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12號

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債 務 人 林岱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、正本主文中關於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2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.4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..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2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.4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..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